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4年7月29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据号码为0010004132010841、票面金额为贰万元整、收款人为天生产业新城南通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出票日期为2024年02月23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汇票和票据号码为0010004132010168、票面金额为贰万元整、收款人为南通天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出票日期为2024年02月02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汇票两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10月11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0010004132010841、票面金额为贰万元整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和号码为0010004132010168、票面金额为贰万元整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特此公告。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